

陕K靖边环罚(2025)5号

法定代表人/负责人/经营者：[REDACTED]，统一社会信用代码/身份证件号码：[REDACTED]

地址/住址: _____

我局于2024年12月11日对你单位进行了调查,发现你单位实施了以下生态环境违法行为:

陕 K7W088、陕 K5066N、陕 K1V611（汽油车）在靖边县运通机动车车辆检测有限公司进行尾气合格检测过程中，技术人员未按照规范要求将取样探头插入汽车排气筒中（尾气采样探头插入汽车排气筒长度小于400mm，不符合《汽油车污染物排放限值及测量方法（GB18285-2018）》技术规范要求），三辆车均出具了合格的汽油车污染物排放（在用）检验（测）报告。三辆车尾气检测费用共计六十元。

以上事实，有以下主要证据证明：

- 1.《榆林市生态环境局现场检查（勘察）笔录》（2024年12月11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徐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2.《现场勘察图》（2024年12月11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徐浩制作，证明现场检查具体位置）；
- 3.现场影像资料（2024年12月11日由执法人员乔东伟拍摄，证明现场检查情况）；
- 4.《榆林市生态环境局调查询问笔录》（2024年12月11日由执法人员李勇、徐浩制作，证明你单位实施违法行为的原因和动机）；
- 5.营业执照（2024年12月11日由赵军军提供，证明违法主体）；
- 6.其他相关证据材料。

你单位的上述行为违反了违反了《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



法》第五十四条：“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应当依法通过计量认证，使用经依法检定合格的机动车排放检验设备，按照国务院生态环境主管部门制定的规范，对机动车进行排放检验，并与生态环境主管部门联网，实现检验数据实时共享。机动车排放检验机构及其负责人对检验数据的真实性和准确性负责。”的规定。

我局于2024年12月31日向你单位送达了《行政处罚事先告知书》（榆环靖罚（听）告字（2024）31号），告知你单位依法享有陈述申辩权（听证申请权）。在规定的限期内你单位未提出陈述、申辩意见，未申请听证，视为放弃。

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大气污染防治法》第一百一十二条第一款：“违反本法规定，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由县级以上人民政府生态环境主管部门没收违法所得，并处十万元以上五十万元以下的罚款；情节严重的，由负责资质认定的部门取消其检验资格”的规定，参照《陕西省生态环境行政处罚自由裁量权基准》二、专项处罚裁量表（三）大气污染防治类24.伪造机动车、非道路移动机械排放检验结果或者出具虚假排放检验报告的：伪造结果或出具虚假报告5辆以下的：配合调查，处罚幅度10-20万元的规定，我局决定对你单位处以如下行政处罚：

1、处壹拾伍万元罚款；

2、没收违法所得陆拾元整。

限于接到本处罚决定之日起十五日内到指定的银行或者通过电子支付系统缴纳罚款。逾期不缴纳罚款的，我局可以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行政处罚法》第七十二条第一款第一项规定每日按罚款数额的百分之三加处罚款。

你单位如不服本处罚决定，可在收到本处罚决定书之日起六十日内向榆林市人民政府申请行政复议，也可以在六个月内向榆阳区人民法院提起行政诉讼。申请行政复议或者提起行政诉讼，不停止行政处罚

罚决定的执行。

逾期不申请行政复议,不提起行政诉讼,又不履行本处罚决定的,我局将依法申请人民法院强制执行。

联系人:王军

电 话: 0912-4612741

地 址:靖边县人民路 41 号

邮政编码: 718500

